

◆舒兴庆专栏·教育种田记

听,世界的声音

放学了，我路过一条街，经过一个转角，一家音像店正对着热烘烘的大街放歌。有时是粤语歌，有时是普通话。“天地悠悠，过客匆匆。”“如果命里注定要分手，无需为我假意挽留。”歌声里带着刺啦刺啦的电流声，喇叭的鼓面也发出急速抖动的啪啪声。斜对面是游戏机室，声音更加嘈杂，拳皇、街头霸王、雷电、麻将……各种各样的声音混杂在一起，像各种颜色胡乱泼洒。游戏币扔进去时发出清脆的声响，像是逗号，让芜杂的声音有了秩序和期待。句号是“GAME OVER”，接着，一群荷尔蒙男孩发出感叹号。

这是我读书时的一段记忆，一直埋在地底，却突然一跃而起，见了天日。只因发现，今天的世界变得安静，声音平淡，井井有条。大街上阳光依旧炙热，但行人沉默疾行。沿街의店铺仍有音乐，但音量恰到好处，只有走进进去才听得清晰。游戏机室或许还有，但都在商场的一角，声音出了门，就化为碎片游丝。

不独街头，校园里似乎也是如此。过去的校园如同黑白键，45分钟安静，10分钟喧闹。我的办公室在行政楼，每次都是听到学生吵闹声起来便动身，下楼，上楼，到了班上刚好上课。现在的校园声音孱弱，模糊不清，读书声音不响亮，下课时也没有太大的动静。我有时听到铃声，竟然都分不清是下课还是上课，因为铃声之后还是安静。也不是完全安静，而是模模糊糊的，不鲜明。

“你是不是太敏感了？”当我说出自己的感受，一个同事笑了。“不过，这几年校园的确是安静多了。”

“还有傍晚也安静了。以前下午放学后学生满校园搞活动，现在放学就匆匆回家吃饭，又匆匆到校自习，整个学校就是自清先生的文章《匆匆》。”另一个同事开玩笑似的说。

说完之后，我们都沉默了一小会，但很快，铃声响起，我们要去上课了。

教师同样是被匆匆催着赶路的。但我们或许忘了，没有闲暇就没有教育。这是十几年前一位老校长告诉我们的，他在一次教职工大会上对“学校”这个词进行解释，“学校”的英语单词“school”起源于古希腊语“schole”，原意是“闲暇”。我们恍然大悟，原来如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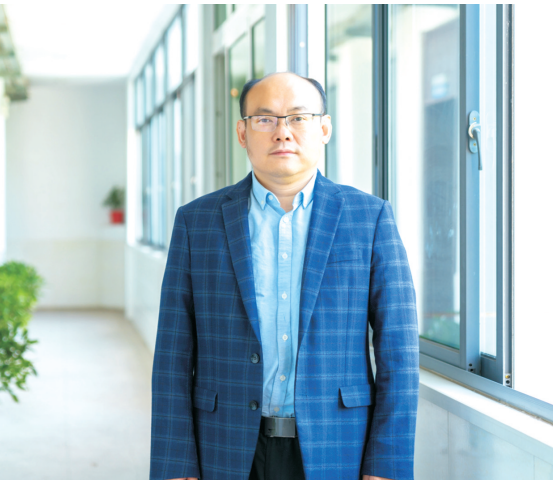
不过，闲暇本身并非目的，它只是提供了一个空间，用来释放学生的生命力、活力、思考力。这些力量是混沌无序的，是趋向突破现实的，因此，要想让学生真正成长，学校必须容忍一点混乱和叛逆。这种源自生命本身的力量，有时也会外化为某种声音，比如吵闹的声音。就好像广场舞，虽然因吵闹而广受批评，但我们不得不承认，那里包含着令人敬畏的生命力。所谓“朝气蓬勃的老年人，死气沉沉的年轻人”，虽然未必都是事实，但今天广场上的老人和校园里的学生确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中国古代有一个智慧的做法，把老人和孩子放在一起，老人不觉得寂寞，孩子也能向老人学习，如今恐怕要倒过来了，年轻人要向老人学习活力，老人要向年轻人学习知识。

声音是生命的表达，一个太过安静的城市是缺乏活力的。作家汪军曾经拍过一张清晨高井头鱼市的照片，整条街上横七竖八地挤满了运鱼的货车、三轮车，车与车的缝隙里塞满了人、担子和电瓶车，嘈杂的声音从照片里“冲”出来。汪军说：“这种活力扎根大地，野蛮生长，呈现沸腾的状态……塑造着城市的躯壳与品格。”校园里就更应该有丰富多彩的声音了：迎着朝阳跑步的声音，唱歌的声音，打闹的声音，向老师或是书本质疑的声音，呼朋唤友的声音；也有安静思考的声音，是寂静之音，像地下的泉流，点滴渗入心灵；有教学楼下一朵小花开放的声音，也有来自远方的声音，从蜜蜂的细语到鲸鱼的长吟，从延安的演讲到鲍勃·迪伦的哼唱，无人车间的寂静瞬间变为高速路上汽车的轰鸣……这些声音——来自全世界的声音——是孩子精神成长的奏鸣曲。

对于今天的很多学生来说，无论是社会，还是校园，都变得更加安静了。他们从小就生活在一个专属的生活“罩子”里，每天由大人护送着上学、放学，回家便在作业和补课上待到上床，在校园里便埋头在试题和课本之间，所有的活动都有可能被当作无意义的浪费。我曾经以为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学习压力更大的重点中学，后来才知道，所有的学校都一样面临压力，而重点中学由于有更多的自信，反而视野会更开阔一些，活动也才会更多些。

人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，一个单调的、声音匮乏的学校对孩子的伤害有多大——他们会因为生命力受到阻碍而产生心理焦虑，他们会由于无法自由生长而难以发现自己的天赋所在，他们因为被困于书本而缺乏对知识的真实理解……

更重要的是，他们生长在世界之外，不知道如何去做未来的主人翁。



舒兴庆，中学教师，诗人，在《中国德育》《诗江南》《安庆日报》等发表论文、诗文近百篇，部分收入全国语文教育、诗歌、随笔年度选本。曾获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、中华书局伯鸿书香奖。

◆信笔扬尘

荷塘三鲜

胡 静

皖西南水乡安庆，最好的消暑之物自然来自水里，即“荷塘三鲜”：莲子、藕、菱角。

七月盛夏，荷塘褪去粉白霓裳，露出一片深绿的分盈，莲蓬如翡翠般点缀在荷叶之间，饱满结实，带着晨露与泥土的馈赠，静候人们前来采摘。轻舟划入藕花深处，清风从叶间穿过，带着水汽与莲香。弯腰俯身，轻轻摘下那一个个沉甸甸的莲蓬，指尖传来微湿而坚实的触感……更多时候，大人下水挖藕，孩子摘莲蓬。七八岁的伢，搬出木脚盆，坐进盆中，采扣一片大荷叶，双手当桨，向塘中划去，头蓬莲、扯菱角，一会儿脚盆里就碧莹莹一片。

溪头树荫下，穿肚兜的小伢手捧莲蓬，抠出一粒粒翠绿珠般莲子，剥开绿皮，露出粉嫩的莲肉。莲肉吃下后，绿皮就套在手指头上，一会儿竖向天空，一会儿划在水里，边吃边玩，像极辛弃疾笔下溪头卧剥莲蓬的无赖小儿。只消半晌，伢子身上的痱子、热疮就褪了去。

新鲜莲子最宜空口吃，其味鲜嫩清甜，如婉约的小令。老莲子晒干可作莲子粥、莲子百合汤，不仅清肺降火，还养心安神。煮烂冰镇后，以勺舀食，让人惘然，仿佛在清风徐来的荷塘边漫步。晒干的莲蓬用来煮鸡蛋，香气清冽而质朴，且蛋不易坏。

藕也是好东西。刚挖的藕，在水中清洗后，清凌凌白莹莹，吹弹可破状，望之

便能消暑，食下则生幽凉。

凉拌雪花藕是头等消暑美食。藕切薄片，凉水浸润，滤掉淀粉，白醋、糖、盐、生姜丝及麻油合拌，色泽莹白如玉，远望如新雪。入口酸甜咸互掺，脆嫩清冽，湿漉漉的地气缥缈而出，生活的况味出来了。

糯米藕也极好吃。糯米洗净后浸泡2—3小时，莲藕去外皮。在藕的一头连同藕蒂切掉两三厘米，留作盖子。浸好的糯米填入藕眼，盖上藕蒂盖子，牙签固定封口。注入清水，放入红枣和红糖，大火煮开后转小火再煮半小时，放入冰糖，小火煮一刻钟。煮熟捞出晾凉后，切成片，盛在洁白的细瓷盘里，淋上蜂蜜调和的桂花汁。糯米软香，藕片脆甜，吃在嘴里，紫回出一片荷塘月色来。

菱角采下来时裹一层刺甲，模样有些狰狞。剥开刺甲，鲜红或褐红的菱角就着实可爱了。鲜红壳的菱角肉质白嫩，宜生吃，甜津爽脆脆，让人舌尖生津心头愉悦，鸟语花香出唇来。菱角老了，壳呈赭红色，宜煮熟了吃。煮熟后用刀将坚硬的菱角对半剖开，咬一下“弯牛角”，菱肉就落入口中。细嚼之下，菱肉结实细腻，粉中带甜，吃几个就能饱腹，我总舍不得停下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吃得壳堆成小山，大开一次牙戒。

水乡人最常吃的家常菜是“荷塘三鲜”，即新鲜的菱角、莲蓬与藕同烩。菱角正上粉，皮青中带赭红，里头嫩得掐



◆山川故园

长 情

王 静

爷爷的家，如今只剩下几面破败的墙，木头窗户还在，却早是朽木。

从前，房里的梳妆台是红色的，油漆的颜色自然漂亮，早上醒来，阳光照在梳妆台上，花儿一样鲜艳的红色印上白墙壁，屋里增添几分喜气。梳妆台上的图案，是手工雕刻的，摸上去，凹凸感强烈，棱角很光滑。玻璃镜子两边各有一个小抽屉，精致的小抽屉上雕刻龙凤花纹，扎头发的绳子、奶奶挽发髻的夹子都搁在里面。每天清晨，奶奶对着梳妆台的镜子梳头，直到没有一根杂乱的头发，才挽起发髻，用发夹夹好。奶奶的发夹是银色的，花枝简单大方，而且牢固，没有看过她换新的发夹。镜子里，穿着立领长衫的奶奶，和蔼可亲，衣服上的盘扣，像一朵朵小小的云。

房里有一张木雕的床。床前有一块木头踏板，奶奶总是把踏板擦得干干净净，我可以坐在踏板上面洗脚，玩一会儿，再上床睡觉。冬天，棉絮薄，我怕冷，紧紧挨着奶奶睡，第二天清晨奶奶念叨，小孩子身上火旺高，夜间感觉睡得暖和和。我每天总是睡到自然醒，醒了一睁眼，白色的纱帐，罩着白色的梦，好舒服。房子大，我睡房里，大人们在厨房做事，轻手轻脚，听不到响声。

爷爷家居地经常发大水，发大水时，爷爷他们住在阁楼上，划着船进进出出。我喜欢不发大水的夏天，暑假，我会一直待在爷爷家，晚间我们要在门口的稻场上纳凉后再回屋，门口的塘连着对面的塘，两口塘中间有一条路，行人走路的身姿水中清晰可辨，还有一个孔洞通水，水域宽阔，水清，夜晚，水里的动静听得一清二楚。

我躺在凉床上，爷爷睡在竹靠椅上，脚搁在凉床边，摇着蒲扇帮我赶蚊子。有

时候，爷爷会说一些稀奇古怪的事，我害怕，马上坐起来，盯着爷爷看，月亮睡在水里，月亮就在爷爷的脑勺后面，风一吹，柳枝摇摆，月儿摇晃，繁星闪烁，繁星若梦。有一天晚上，我睡了一觉醒来，忽然看见凉床下模模糊糊一团黑影，我赶忙喊爷爷看，爷爷说是一条蛇，我吓得站在凉床上直蹦，奶奶过来抱住我，我们站在台阶上看爷爷拿着大棍子赶走了那条蛇，心里敬佩爷爷，他好勇敢。后来爸爸对我说，爷爷一辈子不相信鬼神，凌晨起床，赶路去干活，从坟堆里走，看见磷火也不惧怕。

现在，爷爷门前的塘很小了，水草丛生，水质糟糕。河边的几棵树还在，那是我们家种的发财树。小叔依旧住在故地，他可以看护爷爷的家，这让我很放心。就让那几棵树在风雨中摇曳吧，它们见证了这个家的过往，偶尔回来一次，看到它们长得枝繁叶茂，倍感亲切。

奶奶以前种的菜园子面积很大，菜园子的门是竹篱笆门，菜园子门口有一条很长的青石板路，一直连到最热闹的街道。菜园子对面是住户，木板门，木头的纹理看得清清楚楚，门上的锁，圆形，圆环扣在上面。菜园子紧靠河，浇菜比较方便。这片土地是奶奶的宝贝地，她的时间全扑在果蔬上，菜地干了，她忙着辛勤浇水，碰到汛期，水淹了菜地，奶奶伤心，一大家子人，没有蔬菜吃，又要多花很多钱去买菜。

由于拆迁及政府规划，以前热闹的街道，如今冷冷清清，一片荒凉。爷爷家隔壁做发糕的人家，房子还在，红砖黑瓦，爷爷总是给我钱，叫我去她家买发糕吃，发糕里暗含酒曲的香，米粉的软，糖的甜，再也吃不到的美味刻在记忆深处。

汁，刚刚可以剥肉；莲子里的芯刚刚由黄转绿；藕嫩得轻轻一掐就出水。藕和菱角切丁，莲子整只，三样同烩。火候很重要，炒成汉白玉的温润，出锅前加个琉璃芡，撒一把葱花，不需佐料提味，已是齿颊留香。

那嫩滑，咬一口清甜爽口，细细嚼，呱呱呱呱爽脆中，甜中带一丝清冽的苦，藕的纤维、菱角的微粉、莲子的细腻在口腔中闪烁萦回，口感妙不可言。像是三姐妹，个个素净又水灵。细品之下，“大姐”莲藕敦实，“二姐”菱角温厚，“小妹”莲子最鲜嫩。而勾芡微妙的黏糊稠，仿佛为三个女子罩上一层薄纱，形成柔性的束缚，仙气袅袅。

尤其在吃了一桌大餐后再上这盘菜，口感更甚，像是见多了华服丽妆的女人，突然看见三位清水芙蓉的少女，令人鼻目唇齿舌一新，格外清爽怡人。

口干舌燥的酷暑，来盘“荷塘三鲜”，口感爽脆，清香里泛着清甜。这清甜如灵狐，回味之际，从唇齿间散开滑入喉咙遁于腹中，有天真无邪之感。这道菜味道清淡，但好就好在淡。清淡的香气和风味，给人一种若有似无的淡泊，好似水墨画的留白。

“荷塘三鲜”在水乡安庆是最寻常不过的家常菜。但清简的日常，湛然如竹引清风，仿佛入了虚寂之境。

同是“荷塘三鲜”，地域不同，味道也大相径庭。一次，我在皖中吃到这道菜，味道一言难尽，不是厨师厨艺不好，而是制作这道菜的食材很重要。“三鲜”的出生地——水塘要活水塘。若是死水塘，味道就大打折扣了。安庆河流纵横，江河湖塘相连，均为活水。

江南流水的气息便藏在这“荷塘三鲜”里。



在爷爷家度过的时光，是人生中最愉快最无忧的时光，父母不曾给予，爱人不曾给予。有了孩子后，我带孩子回去拜年，爷爷像以往给我压岁钱一样，又给儿子压岁钱。爷爷奶奶因为我生了个儿子而高兴，念叨我有福气，说以后没人敢欺负她们的孙女了，他们惦记我以后的生活，希望我们幸福。

奶奶的离世对爷爷打击很大，他们一辈子恩恩爱爱，孤单的爷爷，身体渐渐衰弱。最后一次见到爷爷，他已经卧病在床了，曾经精神矍铄的老人，被病痛折磨得颓败不堪，我边哭边喊他，他很快认出我，叫我不要哭，他挣扎着要坐起来，拿烟给他孙女婿抽，安慰我：“没事的，跨过今年这个坎，我的身体就会好起来。”爷爷奶奶一辈子没有进过医院，勤劳善良的人，老天赐予他们好的身子骨。那一次，冥冥中，我似乎感觉到什么，想留在爷爷家歇夜，可父亲催我走，因为孩子还小，身体又弱，屋里很冷，爷爷神志不大清楚，父亲怕孩子冻着吓着。当时交通不便利，父亲担心天黑了，我们赶不到回去的车，就说：“我和你妈在这里守着爷爷，没事的，你们走吧，有事给你打电话。”那一走，成为生死永别，从此爷爷只能出现在我梦里。

爷爷去世的那天，走在大街上，和小叔一边说话一边使劲流泪，仿佛要流干我体内的伤痛。后悔婚后，回爷爷家的次数少之又少，只顾自己的小家庭，叹息自己不懂事，人啊，总是在失去之后，才懂得珍惜，有什么用呢，走的人，再也回不来了。

后来，在爷爷居住的土地上，我买了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，买房子的时候，没有和谁商量，只是想以后回去有个落脚地。爷爷奶奶的墓地在不远处的山坡上，很近。坐在院子里，时常想起爷爷居住过的屋子，里面的陈设，青石块，木板隔屏，砖地，阁楼，都忘不掉。爷爷是一位有情怀的人，选择临水而居，他做的各式糕点，炒的花生瓜子真好吃，那香甜软糯永远留在我的心间。

◆小说世情

狙 击

他在这里潜伏，已经一天一夜。

他伸伸僵硬的腿，刚要站起离开，突然，发现对面那块大石头的后面，仿佛有个人影晃了一下。

中间是拔掉梁村炮楼的必经之地。前天，连队通过受阻，遇到了日本鬼子的狙击手，副连长和班长受了重伤。

他两眼一眨不眨，注视着石头后面。

一条花蛇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地爬到枪筒上面。二目相对，他屏住呼吸，像具僵尸一动不动。少顷，花蛇越过枪筒，大摇大摆，消失在草丛之中。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井绳的他，长长地吁了一口气。

半个多小时过去，石头后面沉寂如水。莫非是自己瞅走眼，看错了。不会，应该不会，一天一夜都过来了，再坚持一会儿。他目不转睛，盯着那块石头。一个小时过去了。

两个小时过去了。石头后面又有身影闪了一下。这回他确信无疑，石头的后面埋伏着个人。

他屏息静气，把枪口瞄准石头。

这时，他忽然发现石头上方探出半个脑壳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他果断地拨动扳机，子弹嗖地飞了出去。瞬间，石头上方的脑壳不见了影。

他不敢确定，自己是否击中对方。位置已经暴露，他贴地后退，迅速离开了埋伏地。

一个小时过去。

两个小时过去。

石头像面屏障挡在前面，看不见后面的情况。

他慢慢尝试着，向着石头后面迂回靠近。五百米、三百米、一百米……

隔着几十米远，从侧面他看清了，终于看清了，石头上面溅满鲜红的血迹。

石头后面，坐着一个抱着狙击枪脑浆迸裂的日本兵。

他一枪成名，成了全旅最出名的狙击手。

涸红的水鱼坠

他杀红了眼，卷了刃的大刀上下翻飞。这是一场敌众我寡的战斗。三天三夜，敌人发起了二十多次进攻，一次次被击退。一个连只剩下连长、他和老兵三个人。

日本兵又叽哩呱啦乌泱泱压了上来。打。连长一声令下，机枪吐着火舌喷向敌人。

连长倒下了。老兵也倒下了。敌人一窝蜂冲上阵地，叫嚷着要生擒活捉他。

他挥舞大刀，劈口、口砍口、撩口、刺口、挂口、斩口、扫口、口扎口，虎虎生风。一个个鬼子兵倒在了他的脚下，鲜血涸红了他们脖子上的悬挂的那枚精致的水鱼坠。

他终因寡不敌众，受了重伤。

千钧一发之际，他听到了嘹亮的冲锋号声，看到了身后铺天盖地的战友。

智明，起来，快起来。迷迷糊糊他听到师傅在喊他。他挣扎着睁开眼晴。

他醒了，他醒了。他听到了战友们的惊叫声。

昏黄的灯光下，他看到一个个白衣天使忙碌的身影。

他把手伸向胸前，空荡荡的，没有任何东西。

你是找小木鱼吗？在这呢！那个文文静静的小护士把涸红的水鱼递到他的手中。

他笑了，谢谢。

小护士好奇地问，祖传的吗？

他摇摇头。

小护士皱起眉头，一脸困惑。

这是我师傅送给我的纪念。

师傅？小护士瞪大眼睛。

他清晰地记得，参军那天，师傅依依不舍，把他送到寺院门口，取下自己脖子上的

水鱼挂件，亲手挂在了他的胸前，双手合十，为他祷告。

然后一脸严肃说，去吧，去吧，国家有难，匹夫有责，覆巢之下安有完卵。

他抚摸着水鱼，仿佛又看到师傅那熟悉的身影，耳边又响起师傅那熟悉的谆谆教诲声。

